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

審查類別：學位論文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）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送審等級	□ 副教授 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	姓　　名	
代表作名稱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			
著作評分項目 （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）			
送審等級	總　分		
副教授			
助理教授			
講　　師		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3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

1. 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。
2.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
※聯絡電話:02-2272-2181 轉　　聯絡人:　　傳真&E-mail: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

審查類別： 學位論文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）

著作編號		送審學校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送審等級		姓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審查意見：

說明：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
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
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

優點	缺點
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	□無特殊創見
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	□學術性不高
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	□實用價值不高
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	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
□研究能力佳	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
□研究成果優良	□析論欠深入
□其他：	□內容不完整
	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
	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
	□其他：

總評
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

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